

关于修改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 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议定书^{*}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根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修改《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决议,

订立本议定书如下:

第一条

将公约第十条中的“比什凯克”改为“塔什干”。

第二条

本议定书自保存国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后一份关于其已完成使本公约生效的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三条

本议定书是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在塔什干市签订,正本一式一份,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托卡耶夫

* ①该议定书尚未生效。②中国于2004年6月25日批准该议定书,9月1日交存批准书。③该议定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艾特玛托夫

(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伊万诺夫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纳扎罗夫

(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萨法耶夫

(签字)